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再行拍賣）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發

發文字號：竹執丁110年檢助執字第00000001號

附件：動產目錄一份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0年度檢助執字第1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囑託代為執行受刑人黃圓映沒收扣押物之拍賣、變價刑事訴訟法（檢助執）行政執行事件，拍賣受刑人所有如附表之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112年1月3日上午9時14分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院檢大樓1樓大廳外（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拍賣。
- 三、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時間及處所：112年1月3日上午8時30分可在拍賣場所閱覽拍賣物並開始登記應買。
- 四、本件前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已達前次底價百分之50之應買人買受。
- 五、保證金：新臺幣5千元整，應買人現場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可使用之信用卡及手續費請參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網站<https://www.nccc.com.tw/creditcard/>），交付保證金者始得進場應買。
- 六、應買人應提出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證件，公司或行號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或相類證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

買，代理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證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人應最晚於當日下午2點前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繳清價金(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繳清價金者本分署始交付拍定物。
- 八、拍定人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繳清價金，本分署將依強制執行法第68-2條規定辦理。
- 九、拍賣標的物依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十、本次拍賣物件依鑑定報告書說明登載，除了備註列載之瑕疵外，如其餘現況有落差(如品質、重量、外觀)，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
- 十一、本分署將視拍賣當日相關主管機關之疫情規範，實施維持現場秩序必要程序。又本次拍賣程序如有異動或停止拍賣，將於本分署官方網頁公告，請應買人密切注意。
-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日期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天災事變，經新竹市政府或苗栗縣政府宣佈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予改期拍賣。
- 十三、承辦人及電話：(03)5153103（丁股）。

分署長丁俊成

附表：

拍賣標別	拍賣品項	重量(公克)	備註(依據鑑價報告書說明登載)
20	黃金餐具(金碗1只、金湯匙4只、金叉子2只、金筷子1雙)共8個		黃金餐具為飾金，無保證書及盒裝，說明如下： 1. 金叉子2只與小金湯匙2只為飾金共59公克。 2. 中金湯匙1只為飾金29.2公克。 3. 大金湯匙1只、金碗1只、金筷子1雙為飾金，以金箔加工裝飾且其內部結構非黃金。